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名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名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名哲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、3至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業經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；且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表示請求法院定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刑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7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在案，是以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；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即不重於附表編號5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1至4所定之執行刑之總和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

刑人就附表所犯均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及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；兼衡受刑人於本院114年2月11日訊問程序時表示：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刑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舒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羅名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	
罪名	毒品防制條例	毒品防制條例	毒品防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8年2月	
犯罪日期	112年11月21日	112年11月21日	112年10月29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70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708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6310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11 6號	113年度易字第111 6號	113年度訴字第30 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05月08日	113年05月08日	113年05月09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11 6號	113年度易字第111 6號	113年度訴字第30 號
	確定 日期	113年06月04日	113年06月04日	113年07月30日

得否易科罰金		否	是	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891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891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101號
編號		4	5	
罪名		毒品防制條例	毒品防制條例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年2月	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9月	
犯罪日期		112年8月22日	112年8月21日 112年8月22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211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3248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88 號	113年度易字第375 號	
	判決 日期	113年05月09日	113年05月13日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訴字第88 號	113年度易字第375 號	
	確定 日期	113年06月11日	113年06月11日	
得否易科罰金		否	否	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999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9963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月	